

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
和补选公司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两项议案。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79）。

一、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

原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朱军先生因个人工作调动已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等相应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为进一步推进公司战略发展，同时完善公司董事会治理，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运作及决策合法有效，经会议同意选举董事张建华先生（个人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张建华先生已于2021年12月1日在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被选举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该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补选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

朱军先生因个人工作调动，已辞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等相应职务；季伟先生因个人原因及考虑公司长久发展，已辞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分别在11月16日、

11月29日披露的《关于董事长辞职及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和《关于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部分委员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经会议同意补选张建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相同。审计委员会成员未作调整。

补选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人员组成如下：

1、战略委员会：委员为张建华先生、季伟先生、赵钦新先生，其中张建华先生为主任委员（会议召集人）；

2、提名委员会：委员为朱雪忠先生、赵钦新先生、张建华先生，其中朱雪忠先生为主任委员（会议召集人）；

3、审计委员会：委员为马娟女士、朱雪忠先生、陈云光先生，其中马娟女士为主任委员（会议召集人）；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为赵钦新先生、马娟女士、张建华先生，其中赵钦新先生为主任委员（会议召集人）。

以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特此公告。

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一日

附件：张建华先生简历

张建华，男，197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南京大学产业经济学），持有特许金融分析师证书（CFA）、金融风险管理师证书（FRM）。历任：中共南通市委办公室处长，南通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工会主席，期间兼任南通江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南通市股权托管中心有限公司董事、江苏联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工会主席；中国工会第十七次全国代表大会代表。现任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任南通国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南通扬子碳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张建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公司控股股东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及旗下相关关联公司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